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境内及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55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

2016 年 9 月 26 日，鉴于证券市场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相应地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2 日）以及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2 日）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相应修改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6月2日）以及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6月2日）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相应修改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述议案已经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